

债券代码：188580.SH

债券简称：21 蓉高 0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
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08 月 15 日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因 2025 年 08 月 1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 蓉高 03。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88580.SH。

4、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当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5%。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08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5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08 月 1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08月18日。（因2025年08月1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



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等，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正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联系人：丁玎

联系电话：028-85320312

传真：028-85327888

邮编：61009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杨银松、徐良峰、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8 月 11 日